

# 借款房产抵押合同 借款抵押合同(7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借款房产抵押合同 借款抵押合同(7篇)篇一

抵押合同是抵押权人(通常是债权人)与抵押人(既可以是债务人，也可以是第三人)签订的担保性质的合同。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借款抵押合同范本，欢迎大家参考。

甲方(借款方)：

住所地：

电话： 传真：

乙方(贷款方)：

住所地：

电话： 传真：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借贷条款

## 第一条 借款用途

甲方企业因生产经营之需，特向乙方融资借款，甲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 第二条 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 第四条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内的月利率为%;逾期还款时，则自逾期之日起月利率调整为%。

## 第五条 还款方式

借款人选择以下第种还款方式：

-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 2、按(月/季)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月/季)末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乙方的监督和检查；
-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对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进行查询和核实；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质押权。

## 第二部分 质押条款

### 第八条 质押物

为担保全部还款义务，甲方自愿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全部质押给乙方，双方另行签订质押合同，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 第九条 质押担保范围

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 第三部分 其他约定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则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依法实际质押权。

- 1、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 2、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
- 3、未按期支付借款利息超过一个月以上的；

5、其它违约行为;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 1、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报相关部门份。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1) \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

2) \_\_\_\_\_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b公司”

鉴于:

3) b公司同意a公司将其持有的c公司 \_\_\_\_\_%的股权质押

给b公司，作为a公司支付受让d公司\_\_\_\_\_ %股权价款的担保。

故此□a公司与b公司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定义

出质人：指a公司

质权人：指b公司

质押股份：指a公司持有的c公司之\_\_\_\_\_ %的股份

转让价款：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a公司受让b公司所持d公司之\_\_\_\_\_ %股份应支付给b公司的全部价款。

## 第二条质押

1. 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股份作为a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等质押担保。

2. 如果出质人届时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转让价款。

3. 如果按上述第2. 条处置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转让价款，差额部分仍应由出质人补足；如果上述价款在偿付转让价款和行使质权的开支后仍有余额，则应返还给出质人。

## 第三条质权的行使

1. 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2. 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_\_\_\_\_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_\_\_\_\_次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3. 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 第四条加速到期

一旦出质人未能履行任何一期受让义务，则视同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剩余期限的受让义务，其所余的全部受让义务立即届至履行期，质权人有权就全部未能受让的股权行使质权。

#### 第五条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出质人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2. 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3. 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

1) 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

2) 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

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5. 质权人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出质人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6. 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份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份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7. 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状况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8. 出质人将促使其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代表签署本协议使之有效，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9. 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_\_\_\_\_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简称“省工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该省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省工商局取得签发给质权人的有关权利证书。

## 第六条证书的保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有关证明和文件应交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保管，并在本协议按第7条第2款终止后返还给出质人。如果出质人为某一合理的目的需要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质权人应允许出质人在提出要求后索取或查看这些证明

和文件，出质人应在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后将其还交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保管。

## 第七条效力与期限

1. 本协议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省工商局登记后生效。
2. 本协议在出质人如约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或质权人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转让价款的价款后终止。

##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人就出质人的任何违约或迟延履行而给予出质人的延期/展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被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质权人同意出质人的违约行为，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亦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今后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 第九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条其他事项

1.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省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三份，其中出质人、质权人各持

一份，另一份交省工商局办理登记手续。

### 3. 略

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_\_\_\_\_壹辆，排量：\_\_\_\_\_，颜色：\_\_\_\_\_，车牌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_月，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

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_\_\_\_\_（章）抵押权人：\_\_\_\_\_（章）

地址：\_\_\_\_\_地址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签立时间：签立时间：

**借款房产抵押合同 借款抵押合同(7篇) 篇二**

出借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

第一条借款金额\_\_\_\_\_万元整（\_\_\_\_\_）

第二条借款期限：\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借款费用：综合服务费为每月\_\_\_\_\_%，及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综合费用 元人民币。

第四条本借款在乙方办妥借款手续费后，有甲方将借款一次性或分批划至乙方指定单位或个人名下帐户，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支付现金。

第五条在合同期限内，借款的起始日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第六条借款到期，如乙方要求延期，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延期借款手续。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保证：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此借款已经财产共有人同意。

(二) 具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四) 如实提供甲方所需要材料：

(五) 按约定期限足额偿还出借人本金和交付综合费用：

第八条 甲方承诺：

(一) 按期发放借款：

(二) 对乙方的职业, 收入, 开支情况均给予保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 借款一经发放即时生效.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房管局抵押部门一份.

## 借款房产抵押合同 借款抵押合同(7篇) 篇三

抵 押 人：(以下简称为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 日签定的

(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 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经实地勘验, 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 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特此声明。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借款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债权人为：\_\_\_\_\_，此抵押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三条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甲方一次性给付乙方经济赔偿金元，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其相应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优先偿还乙方的本金及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又未能同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乙方有权自行处分该抵押房地产，甲方无权以任何形式进行干涉。乙方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甲乙双方协商之后进行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在此合同上签名或盖章后，依法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总计三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公民身份证号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 借款房产抵押合同 借款抵押合同(7篇)篇四

抵押权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 甲方为担保还款,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 \_\_\_\_\_.

2、数量: \_\_\_\_\_.

3、价值: \_\_\_\_\_.

##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银行\_\_分行\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人民法院裁定。
-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 借款房产抵押合同 借款抵押合同(7篇) 篇五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条 本约抵押借款期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 本约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 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 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合同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 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 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合同书人

甲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年 月 日

## 借款房产抵押合同 借款抵押合同(7篇) 篇六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银行\_\_分行\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人民法院裁定。
-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 借款房产抵押合同 借款抵押合同(7篇) 篇七

签订地点：

借 款 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 编：

贷 款 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 编：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借款事宜达成

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年，自20xx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_\_\_\_\_。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_\_\_\_\_。

## 第三条 利率与利息

1. 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为\_\_\_\_\_。每季结息日当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确定下一季借款利率。

2. 本合同借款自乙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按\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_\_\_\_\_ (每月的20日/每季度末月20日)。

3. 首次付息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付息日非乙方工作日，则顺延至乙方工作日支付利息。借款期限届满时，当次利息与本金一并清偿。

## 第四条 还款方式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还款方式：

(1) 甲方分期偿还借款：

2.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或者分期还款金额)汇入该账号。

3. 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 第五条 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 第六条 贷款的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_\_\_\_款。

1. 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 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_\_\_\_\_的担保合同。

## 第七条 甲方保证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 第八条 甲方义务

2. 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 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 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 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8. 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第九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 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借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收取办法为：\_\_\_\_\_。

3.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 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5.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公证事宜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